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83 年 8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恆春鎮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 凡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9 年 8 月 2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本次補選之候選人。

4.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8 月 22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三、選舉區之認定：以恆春鎮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恆春鎮公所。

五、申請登記手續：

-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恆春鎮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但須為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0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0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9.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0. 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12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恆春鎮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s://web.cec.gov.tw/ptec>）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

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429,000 元。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 109 年 8 月 3 日由恆春鎮公所辦理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將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八、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